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「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」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四條  上市公司重大訊息，係指下列事項：  第一款至第七款(略)  八、 發言人、代理發言人、重要營運主管（如 :執行長、營運長、行銷長及策略長等）、財務主管、會計主管、公司治理主管、研發主管、內部稽核主管等人事變動或第一上市訴訟及非訟代理人發生變動者。  (以下略) | 第四條  上市公司重大訊息，係指下列事項：  第一款至第七款(略)  八、 發言人、代理發言人、重要營運主管（如 :執行長、營運長、行銷長及策略長等）、財務主管、會計主管、研發主管、內部稽核主管等人事變動或第一上市訴訟及非訟代理人發生變動者。  (以下略) | 配合主管機關新版公司治理藍圖（2018-2020）（下稱新版藍圖）計畫項目二「有效發揮董事職能」之策略目標六「增加對董事之支援，以提升董事會效能」具體措施第十點，及「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」，明定上市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之義務，爰修訂第八款。 |